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潘家洞村民委员会第一、二村民小组，王官营村民委员会李官坟村民小组，马场村民委员会小下坡、老马场、新马场村民小组，下坡村民委员会月亮洞村民小组，岗路村民委员会岗路村民小组。详见《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4555公顷，其中农用地2.4555公顷（耕地1.8536公顷、草地0.2483公顷、林地0.1283公顷、其他农用地0.2253公顷），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未利用地。目前涉及沾益区白水镇潘家洞村民委员会第一、二村民小组，王官营村民委员会李官坟村民小组，马场村民委员会小下坡、老马场、新马场村民小组，下坡村民委员会月亮洞村民小组，岗路村民委员会岗路村民小组。其中潘家洞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0423公顷，农用地0.0423公顷（其中耕地0.03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潘家洞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2541公顷，农用地0.2541公顷（其中耕地0.2117公顷，林地0.0077公顷，其它他农用地0.0347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王关营村民委员会李官坟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0423公顷，农用地0.0423公顷（其中耕地0.03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下坡村民委员会月亮洞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0893公顷，农用地0.0893公顷（其中耕地0.0773公顷，林地0.00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4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岗路村民委员会岗路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2117公顷，农用地0.2117公顷（其中耕地0.1607公顷，林地0.0367公顷，其它农用地0.014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马场村民委员会小下坡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0846公顷，农用地0.0846公顷（其中耕地0.0302公顷，草地0.05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马场村民委员会老马场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3386公顷，农用地0.3386公顷（其中耕地0.2704公顷，林地0.04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马场村民委员会新马场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1.3926公顷，农用地1.3926公顷（其中耕地1.0261公顷，林地0.0370公顷，草地0.1968公顷，其它农用地0.1327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马场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27.2370亩，实物清点涉及小下坡村民小组涉及魔芋0.4530亩；老马场村民小组涉及烤烟1.2690亩，玉米1.2690亩，绿肥0.6345亩；新马场村民小组涉及玉米0.9670亩，烤烟0.9270亩，绿肥13.4500亩。下坡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3395亩，实物清点涉及月亮洞村民小组烤烟0.5797亩，玉米0.5795亩。岗路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3.1755亩，实物清点涉及岗路村民小组玉米1.8078亩，魔芋0.6026亩。潘家洞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4.4460亩，实物清点涉及第一村民小组不涉及附着物和青苗；第二村民小组玉米1.1354亩，魔芋0.0390亩，烤烟0.6345亩。王官营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6345亩，实物清点涉及李官坟村民小组魔芋0.5790亩。

详见《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富源西风电场三期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1. 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中公布实施的曲靖市沾益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该项目用地位于白水镇潘家洞村民委员会、王官营村民委员会、马场村民委员会、下坡村民委员会岗、岗路村民委员会，共涉及2个区片综合地价片区（Ⅲ区片、Ⅳ区片）。Ⅲ区片，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其中旱地、园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2495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考旱地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为1）。Ⅳ区片，补偿标准为42300元/亩（耕地中旱地、园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2300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2115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考旱地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为1）。

1.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2. 粮油作物：

（1）谷物：玉米1500元/亩。

1. 经济作物：

（1）烟叶2500元/亩。

（2）魔芋16000元/亩。

（3）绿肥按照市场价补偿。

1. 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6人（其中劳动力4人），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1. 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限期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23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9号《曲靖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